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下午五時正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股份合併」);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面的權力,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宜並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以令到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 2. 「動議待股份合併根據大會通告第1號普通決議案生效後,通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動議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根據大會通告第1及2號普通決議案生效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i)就增設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交付及執行之文據(「文據」,註有「A」字樣之草擬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Global Wealthy Limited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文據及包銷協議或因文據及包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i)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ii)遵照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及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向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及(iv)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銷協議、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 供股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供股權益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 錄日期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併股份持有人(「股東 |) 配發及發行最 **多2.471.087.8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合併股份(「**供股** 股份1),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3港元,而供股比例為股東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一(1)股完整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惟(i)不會向於 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考慮到有關 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 不向有關股東提早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早供 股股份,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 應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 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 期的股權比例派付予被等,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 本公司所有;及(ii)倘未按上文(i)所述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 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 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每承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合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 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組成部分。|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其本人或受委代表進 行投票表決。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 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 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 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逯新生 先生組成。